

## 刑案作證

台南市薛先生問：最近在報章上看到有新聞記者因為到法院後不願作證，而被審理刑事案件的法官罰錢，請問：是不是每個人都有到法院作證的義務？如果不到法院作證會受到什麼處罰？有沒有什麼人或是在什麼情況下，可以拒絕作證？到法院卻不作證的處罰又是如何？

答：

刑事訴訟法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不問何人，於他人之案件，有為證人之義務，可見每個人對於別人的刑事案件，都有出庭作證的義務。又同法還規定，證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得科以新臺幣三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拘提之。所以，收到法院刑事庭或檢察署寄來的證人傳票後，如果沒有特殊原因而不按時到庭作證的話，那麼法官便可能會罰你錢，而且除了罰錢以外，法官或檢察官還可能會簽發拘票，請警察把你拘提到案來訊問。因此，接到傳喚作證的傳票時，千萬不要看都不看就亂丟，一定要依照上面所記載的時間、地點，準時出庭作證。

而如果你不是因為重大疾病、受天災影響或是具有其他正當理由，而無法按時出庭作證時，那麼最好先打電話或寫信說明原因，如果理由不是太離譜的話，法官或檢察官通常還是會為你改期審理或是另為處置，但千萬注意不要不理不睬，以免招致被罰錢或遭拘提的厄運。

又雖然每個證人都有出庭的義務，但不是所有出庭的證人都一定要作證，法律上因為發現真實與其他價值權衡的理由，賦予了一些特定人員得以拒絕證言的權利。例如：以公務員或曾為公務員之人為證人，而就其職務上應保守秘密的事項訊問時，應先得到該管監督機關或公務員的允許。如果沒有允許，該公務員是可以拒絕證言的。只是這項允許，除有妨害國家利益的情形外，是不能拒絕的。

其次，證人有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自訴人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或是與被告或自訴人訂有婚約，或是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自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或現由或曾由被告或自訴人為其法定代理人等情形時，證人到庭後也是可以拒絕證言的。另外，證人如果恐怕因為自己的陳述，以致自己或與其有前述親屬關係之人，受到刑事追訴或處罰時，也可以拒絕證言。

再來，證人如果是醫師、藥師、助產士、宗教師、律師、辯護人、公證人、會計師或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曾任此等職務的人，而就其因業務上所知悉有關他人秘密的事項受訊問時，除經本人允許外，也可以拒絕證言。這是因為前述特殊職業人員與當事人間具有相當高度的信賴關係，如果給這些人得以拒絕證言的權利，將可能影響到相關業務的執行。要注意的是，因為記者並未列在本項規定之中，所以記者並不能據此來拒絕證言，但是為了保障新聞自由，以免破壞記者與消息來源間的信賴關係，似應立法使記者在適當的條件下也得以拒絕證言。

最後，證人到庭後如果無正當理由而拒絕證言的話，依規定是可以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的罰鍰，這也是為什麼該記者雖然到庭，後來還是被罰錢的原因。這種處分也是直接由法院來裁定，如果證人是檢察官在偵查中傳喚來作證而拒絕證言的話，那麼檢察官也要聲請該管法院來裁定才可以。至於這項拒絕證言的處罰裁定，是可以提起抗告的，但要在送達裁定後的五天內提起才合法。

台南地方法院法官 陳志成

- 相關法條：刑事訴訟法第 176 條之 1 至第 182 條

